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实际使用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